柳审环城审字〔2020〕190号

**关于柳州市柳江区尖山采石场年开采100万吨石灰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市柳江区尖山采石场：

你单位报来《柳州市柳江区尖山采石场年开采100万吨石灰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扩建工程。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关闭岜腾山采区和尖山采区，并对关闭的采区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面积为0.0434平方米），同时保留马仔岩采区及其部分现有生产设备。采矿区面积为0.0531平方公里，开采高度+250米～+125米，以露天开采方式进行开采，利用原破碎筛分生产线将石灰岩开采规模由18万(吨/年）扩大至100万(吨/年)，生产工序包括开采、破碎、筛分、输送、仓储、运输等。项目租用穿山镇用地1.84公顷作为加工生产区、办公区、临时堆土场以及废渣场。开采矿种：石灰岩。服务年限：2.4年。产品方案为石块、片石和石粉。项目不设炸药库。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生态公益林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6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1、主体工程：采矿工程主要为露天采场，马仔岩矿区面积0.0531平方公里，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露天开采，台阶高度 15米。破碎筛分站依托现有生产线及设备，占地面积为6000平方米。

2、储运工程：新建1个1000平方米的堆料棚、1个2000平方米的堆土场及1个3000平方米的废渣场。

项目厂内运输，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完善通达采场的开拓道路；场外运输依托现有运输道路。

3、辅助和公用工程：矿区沿山道路周边新建截排水沟，新建1个20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其余均依托现有工程配套。

4、环保工程：车辆清洗池及沉淀池依托现有工程配套，初期雨水池旁新建1个2000立方米的后期雨水池。破碎及筛分机分别设置单独单体钢板箱体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采用加盖帆布密封式皮带运输机，石粉堆场建设四面封闭厂棚。矿区西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柴油储罐区四周设置围堰，采场、破碎加工区地、堆料场、临时堆土场及废渣场均设置排水沟。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符合《柳江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及《柳江区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16-2020年）》。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拟在采场、破碎加工区场地、堆料场、临时堆土场及废渣场设置排水沟，收集的雨水通过排水沟流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矿山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二）项目依托现有生产线及设备设置为两条生产线，生产线一级破碎、二级破碎、一级筛分、二级筛分及三级筛分工序进料前设置喷淋洒水措施。生产线采取封闭和负压收集措施。每条生产线一级破碎、一级筛分、二级破碎、二级筛分及三级筛分工序收集的废气通过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对应的15米高（1#、2#）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各排气筒有组织外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对堆料场和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对矿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采用湿式凿岩孔钻机，表土剥离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堆料场、堆土场和废渣场覆盖防尘网并定时洒水降尘；爆破作业应合理选择爆破时间，采用水封炮眼、向预爆区洒水、钻孔注水等措施，爆破后开启雾炮机增湿及洒水装置进行洒水降尘；皮带运输机采用四周雾化喷淋降尘措施；对成品装卸时洒水降尘、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须确保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做好矿石运输、装卸工作，合理设置运输路线，合理调配运输时段，运输车辆须采取加盖篷布、洒水、进出车辆进行冲洗等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减少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爆破技术和方法，规范爆破操作流程，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爆破频次，严禁夜间爆破。减少爆破振动对环境的影响。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设置独立操作间等措施。运输车辆进出采取限制车速、禁鸣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六）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七）须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八）设置柴油储罐区围堰，须对柴油储罐区、排水沟、初期雨水池、机修车间及污水处理设施等按要求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水、废气排污口。须按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九）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

（十）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项目服务期满后须落实闭矿后开采区、加工区、生活区、堆料场和矿区道路等的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措施。

（十二）落实报告书中各项“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0年10月19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21-10-03-037368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19日印发